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承辦人：周湘俊 04-22501340#340

受文者：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1000600366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
部分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旨揭規定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、綜合企劃組、水源經營組、河川海岸組、工程事務組、水利防災中心、水利行政組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